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四次會議，已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續議事項及委員提出的動議

(1)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2. 委員會備悉題述項目的進度，部份委員要求承建部門在合理情況下加快推展。

(2)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

3. 委員會進行討論前，由列席的「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代表列席會議，該會代表表達對題述項目的意見，並由「無水廁所系統」設計人林卓鴻先生向委員會介紹該系統的設計原理及運作方法。委員分別就該系統的運作、維修保養、使用量、日常清潔及成本等方面作查詢。委員建議安排實地視察以進一步了解運作情況。

4. 委員會備悉題述項目的跟進報告，報告內容包括鴨仔山現有設施、永久水廁的初步資料、水廁概念方案草稿、經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DMW)推展鴨仔山工程的優點、初步費用估算、前警署的日後業權、建議資料館的運用等、並建議物色非牟利機構作為伙伴機構合作推展歷史風物資料館，希望引入新構思，並由伙伴機構負責資料館的籌備、落實和日後營運管理和維修。亦建議委聘專業顧問及兼職建築師協助探討項目細節(例如詳細構思和設計、技術方面工作、日後營運安排等)及推展項目。

5. 經詳細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文件內上述的建議內容，包括在向民政總署提交的「初步建議書」中會初步將鴨仔山的工程經由地區小型工程

推展。西貢民政處會要求民政總署在年中財務檢討後將有餘款項撥予本區，以應付由於鴨仔山工程而增加的撥款需要。

6. 委員會秘書將基於 SKDC (SPSC)文件第 24/13 號「初步構思建議」和 SKDC(SPSC)文件第 27/13 號「跟進報告」的已獲委員會同意的內容擬備「第一輪建議書」，提交民政事務總署批核。待「第一輪建議書」獲批後，委員會將繼續討論鴨仔山的各項工程及為歷史風物資料館遴選伙伴機構的詳細程序、評選準則和其他安排。

7. 委員會下成立工作小組，專責跟進將軍澳項目；並由溫悅昌議員(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作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務求與地區小型工程互相配合。

(3) 委員提出的動議：建議本會優先跟進鴨仔山部分優化工程項目及預留相關撥款

8. 動議獲得通過，由本委員會及新成立的工作小組跟進。

(4)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資料

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資料。

其他事項

10. 委員會同意於 2014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重選主席及副主席。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